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50.00 万股调整为 838.4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4.10 万股调整为 77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1 人调整为 768 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实施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我们认

为：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并同意以 14.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2023年10月13日